# 安徽工业大学基建管理办公室文件

基建〔2019〕2号

# 关于印发《基建管理办公室合同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## 各科室:

为提高基建工程管理水平,规范基建合同管理行为,加强工程项目安全、质量、投资、进度的管理与控制,使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有序高效开展,特制定《基建管理办公室合同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基建管理办公室合同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基建工程管理水平,规范基建合同管理行为,加强工程项目安全、质量、投资、进度的管理与控制,使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有序高效开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基建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基建办) 负责的学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维修的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合同(以下简称合同),是 指安徽工业大学签订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施工、工 程配套设备和材料采购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合同、协议书等。

第四条 合同订立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合同管理工作应依法签订、严格履行、有效监控、资料完整。

#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

第五条 合同经办人(或合同执行人)根据项目情况,与合同签约方协商后拟定合同文本初稿,合同文本尽量采用标准合同格式。

合同的内容应当完整、准确、严谨、合法。主要内容应包括: 当事人名称和地址、项目内容、合同价格、付款方式、结算方式、 质量要求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。

第六条 合同实行会签、审批制度。

合同经办人填写《安徽工业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会签单》, 经计划材料科、工程管理科、副主任会签后,由主任审批。

合同会签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审核合同是否符合 工程的建设目标,合同条款是否完整、规范、合理,质量、工期 的要求是否明确,合同执行计划是否合理,合同价款及调整原则、 付款方式、结算方式表述是否合理、准确等。

第七条 合同经办人根据会签意见修改合同条款。修改后的合同交于签约对方确认,如无异议,按照学校规定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签订合同时,原则上应当让签约对方先行签字盖章,或者双方同时签字盖章。严禁将仅有我方已签字、盖章却无合同条款具体内容的合同末页或空白条款,交、寄给对方签字盖章。

第九条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,基建办应当有至少2人全程参与。

#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变更

第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,应当严格、全面地履行。合同执行人应认真学习合同文件,严格监督签约对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责任,完成合同规定内容,保护学校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,应设立合同台帐,加强合同过程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,相关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工程是 否按照合同约定实施。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,须按照《安徽 工业大学基建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办理变更签 证,作为合同结算依据。

## 第四章 合同的归档

第十三条 合同经办人负责收集、归档合同形成与订立过程中的档案资料; 合同执行人负责收集、整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。有关人员应妥善管理合同资料, 对工程合同的有关技术资料、图表等重要原始资料应做好出借、领用记录, 以确保合同资料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

第十四条 归档的合同及合同基础资料原则上为原件。合同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: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补充合同、会议纪要、来往函件及签收单据、合同会签单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。

第十五条 严禁涂改、毁损合同基础资料,严禁随意出借合同基础资料,严禁泄漏合同基础资料中的内容。

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完毕后,合同执行人应对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,进行系统整理并归档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如有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 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会签单

| 项目名称  |        | 签约方 |   |   |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合同名称  |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 签订依据  |        | 经办人 |   |   |   |
|       | 计划材料科  |     |   |   |   |
| 会     |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 签     |        |     | 年 | 月 | 日 |
| 人     | 工程管理科  |     |   |   |   |
| 及     |        |     | 年 | 月 | 日 |
| 意     | 基建办副主任 |     |   |   |   |
| 见     |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年 | 月 | 日 |
| 基建办主任 |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年 | 月 | 日 |